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一联：附卷

NO. 5000711

三环罚（乐）字〔2022〕12号

被处罚人：李□伟；身份证号码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；住址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。

案由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。

经本局查实，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：2022年10月20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广州蓝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《广东省瑞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报告表遗漏废水中的特征因子：总铝等，描述的天然气使用量及风量数据，未能达到天然气燃烧条件，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第（十）项规定列明中的问题。被处罚人是该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。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专家意见等为证。

本局已于2022年12月29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，被处罚人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综上：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，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被处罚人给予通报批评，作出失信记分 5 分的决定，相关失信记分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

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 3 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2023年 10月 11日